

陵政办发〔2022〕4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7〕32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1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现将做好全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 97%以上，确保困难群众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达到 100%的目标。

二、参保人员范围

具有本县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依法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放开对参加居民医保的户籍限制，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持有本县居住证明的城乡居民、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等在册学生、由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本县宗教教职人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现羁押于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被监管人员、武警山西总队晋城支队所属基层部队官兵等各类人员，可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也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个人缴费标准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规定，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参保缴费时间

2023 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

五、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 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对在户籍地以外已经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参保缴费凭证，不得重复参保，不得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二) 缴费方式。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渠道自主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六、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晋市医保发〔2021〕29号)规定，给予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或财政补助予以全额或定额资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范围人员)，个人缴费标准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部分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每人每年资助315元；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每人每年资助350元；城乡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部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每人每年资助280元。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

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瞄准我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7% 以上的工作目标，切实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参保缴费任务。

(二) 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的原则，在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各单位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各乡镇要成立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参保缴费动员，把任务层层落实下去，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三) 压实主体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医保费征缴工作纳入县政府对乡镇年终考核指标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落实，各乡镇长是医保筹资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乡镇优势，夯实主体责任，压实工作任务，紧紧依靠基层村(社区)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和费用征缴，确保筹资工作有序推进。要以完善参保基础信息为抓手，全面实

施全民参保计划，参照公安户籍人口库，对所有村(社区)户籍人口逐一比对，摸清参保底数，提升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

(四) 强化部门协作。县医保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参保信息核对、变更、身份标识等工作。税务部门按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规定统筹安排参保缴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便捷缴费方式，畅通缴费渠道，确保缴费人参保信息准确无误、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各乡镇、村(社区)承担起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摸底造册、信息上报等职责，确保辖区内居民家喻户晓，应保尽保，防止信息遗漏和差错。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召开参保缴费工作专题会议，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告知书、发放宣传单、媒体宣传(包括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切实保障参保缴费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

(六) 严格督查考核。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工作已

被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县政府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完成任务好、成绩突出的乡镇通报表彰。对工作不扎实、宣传发动不到位、未完成任务的乡镇通报批评，实行一票否决，单位和个人不得评优评先。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征缴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明资金收缴纪律和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侵占城乡居民参保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2.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征缴医保经办人员名单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乡 镇	2022 年参保人数	2023 年任务数
崇文镇	51886	52405
礼义镇	25769	26027
附城镇	25554	25810
平城镇	31710	32027
西河底镇	16848	17016
杨村镇	14288	14431
潞城镇	12877	13006
夺火乡	4198	4240
马圪当乡	5326	5379
古郊乡	7915	7994
六泉乡	9891	9990
合 计	206262	208325

附件 2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征缴医保经办人员名单

序号	乡镇	分管领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崇文镇	谢俊飞	牛晓燕	13294567788	
			荣改秀	13835655982	
2	礼义镇	徐 丽	李春梅	13453602671	
			崔利芳	15735655413	
3	附城镇	宋广慧	郎慧芳	13453613665	
4	平城镇	陈宝宝	牛丽芬	13753602464	
			宋鹏义	15635616681	
5	西河底镇	贾慧玲	秦恩慧	14735608480	
			王 欣	17835035929	
6	杨村镇	段艳萍	靳璞慧	18903562651	
7	潞城镇	郭梦嘉	秦钊玮	13453601651	
8	夺火乡	郭海栋	张 力	13834328800	
9	马圪当乡	刘 鹏	韩 英	13753662380	
10	古郊乡	焦盼盼	王 泽	18735610038	
11	六泉乡	张苏雅	王勇军	13934326793	

县医保中心居民征缴 负责人：赵 鹏 15135610220

协调员：秦钊玮 13453601651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